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章程

(2024 年核准稿)

序 言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广东省教育厅管理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学校于 2019 年 3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5 月经教育部备案后正式设立。

学校以“明德精业，乐学笃行”为校训，以“全心全意服务学生，尽职尽责奉献社会”为办学宗旨，以“以人为本、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为办学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打造数字商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为核心，着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努力建设成为全国一流的高职名校，为广东建设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作出重要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维护举办者、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东财贸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Guang Dong Finance&Trade Vocational College。

学校网址为 <http://www.gdcmxy.edu.cn>。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景泰直街 25 号。

学校设有广州、清远两个校区。两个校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南岭西路 9 号（即广州校区）、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中宿路 28 号（即清远校区）。

学校依据实际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可设立、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实施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以全日制教育形式为主。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

升国际与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坚持依法治校，以师生员工为本，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

第七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做好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聘请法律顾问。学校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学校校徽的图形为圆形图案。外圈上半部为学校中文名称，字体为毛体，下半部为学校英文名称。图示如下：



第十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精业 乐学笃行”。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办学进行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资源，保障学校办学基本条件，支持学

校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设备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建设以理学为主，管理学、文学、工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适时灵活调整专业结构，形成与社会需求高度契合的高水平专业群。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不断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和互通，发挥信息技术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支持作用，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校园。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探索实施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结合的学分制体系，引入第三方评价和行业（企业）评价，加强诊断与改进，对人才培养、教学活动、教学质量、信息管理、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通过建立外部关系制度，建立独立的产教融合协调组织，明确企业、政府等外部群体与学校合作办学的基本内容、权利义务与协商机制。大力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完善校内配套制度，明确其法律地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与组织规制等内容。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科学伦理的学术探索与科学研究，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与科研成果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和禁止学术不端、学术腐败，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的交流与合作，共同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技术研发机构、成果转化机构、决策咨询机构等，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开展人才培训、成果推广、科研合作、决策咨询、社会实践、对口支援等服务，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

加强国际文化交流，积极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贡献力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文化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明德精业乐学笃行”校训精神，建设图书馆、校史馆、校园文化长廊等各类校园文化载体，营造和谐、健康、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环境。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依法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与国（境）内外相关机构联合设立教学机构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办学、社会实践、协同研究与技术开发等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推进以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校企协同、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国际化办学新格局。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

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

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学校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

学校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2/3以上党委委员到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学校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学校党委书记请假。不是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办公室主任、纪检室主任列席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学校党委会议其他具体事项按其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广东财贸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长

第三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学校总体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管理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实施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依规聘任与解聘教职工。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政府、

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校长按照相关规定协助校长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校长负责。

第三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员工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条件成熟时再提请会

议讨论。

校长办公会议的具体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等，按照学校有关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及教辅机构，并由业务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学校的内设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党政管理机构是学校负责党政事务的管理机构。二级学院是学校的教学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与创新，拓展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科研机构是学校设置的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任务、长期有组织地从事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机构。教辅机构是学校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逐步扩大二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通过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有效地配置资源，对二级学院实施目标管理，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有效激发二级学院的办学活力。

二级学院院长主持本二级学院行政管理工作，是二级学院行政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二级学院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

委批准，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

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

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教授及其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二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六)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七)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八)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研究或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

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五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其他事项，依法按照《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节 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和专业建设的研究、咨询、指导和审议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各专业的教学活动，加强行业企业和专业的密切联系，促进专业建设和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议、认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评委会下设评委会办公室，是评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尊重师生员工的主体地位，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支持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决策、管理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师生员工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二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每 3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六十四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依法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学校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依法按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七条 学生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财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

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团员合法权益、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六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表达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 （七）讨论、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

第七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比例。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地获得自身发展及岗位所需的进修、培训等机会和条件。

（三）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公正评价。

（四）公平地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六）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人师表，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养和业务水平。

(二) 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三)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岗位聘任制，对教职工实行分类管理：

(一) 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二) 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 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制度和职务任期制度。

(四) 对工勤人员实行工勤技能等级聘用制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义务、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记录师德师风档案，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用、聘任和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当地经济发展水

平和自身实际，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支持教职工进修与培训，为其职业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和救助机制，设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处理教师申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学校对离退休教职工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进行管理，给予关心和关爱。

第八十一条 外聘、返聘、特聘以及柔性引进的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二条 学校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公平获得各种奖励

及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奖惩制度。

（一）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励。

（二）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 学校对违纪、违法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制度。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者减免学费等。

(二)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八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合法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九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等继续教育、未纳入学校学籍的其他受教育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九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 财政补助收入。

(二) 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经营收入。

(五) 其他收入。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财务信息公开和审计监督等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和经济秩序，保障资金安全，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十二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资产管理制度及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校园规划，加强基础设施、教育装备、图书资料、文献档案、网络信息平台等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服务和管理保障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十五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学校。

第九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第九十七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各类捐赠。学校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 专款(物)专用, 接受捐赠者监督。

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 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 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十九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的交流与合作, 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 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提供服务。

第一百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学校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宗旨是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校友之间的联系和情谊, 凝聚校友, 共谋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进修、培训过的受教育者, 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需进行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

学校章程的修改的决定，由校长或者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或者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提议，经学校党委会议全体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须广泛征求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意见，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成立学校章程执行监督机构，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